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第一届常会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4

评价

开发署的评价政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指导原则	2
三. 准则	3
四. 主要概念	4
五. 作用和职责	5
A. 独立评价	6
B. 分散评价	8
C. 发展国家的评价能力	10
六.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0
七. 评价结果和建议的利用	11
附件	
一. 评价类型	13
二. 评价计划模板	15
三. 管理部门的回应模板	16



一. 引言

1. 本文件提出 2011 年核定的开发署订正评价政策。该政策的目的是为开发署的评价工作奠定共同的体制基础。该政策力求提高产生并利用评价知识方面的透明度，增强一致性和改善效力，以利机构学习和有效的成果管理，并促进问责制。该政策也适用于开发署及其联系基金和方案——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今后将定期对该政策进行独立审查。
2. 该政策应大会 2004 年第 59/250 号决议的要求制定。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评估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对方案国消除贫穷、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系统评价这些活动。决议还授权联合国系统促进国家自主权和能力建设，并在协作进行评价方面取得全系统的进展。该政策采用并符合联合国评价组(评价组)2005 年 4 月核可的联合国系统评价准则和标准。
3. 开发署赞同联合国关于在 2015 年前将极端贫穷和饥饿的人数减半的总体目标。开发署通过发挥其作为全球发展网络的作用以及倡导变革并使国家获得有助于人民改善生活的知识、经验和资源等主要方式，支持伙伴国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它发展成果。开发署在强调国家自主权和能力建设的同时，协助各国制定并交流克服主要战略发展领域中各种挑战的办法。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驻地协调机构，促进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对国家优先事项的支助。
4. 开发署通过评估其各项方案和业务，包括倡导、咨询服务、知识管理、技术援助、协调和伙伴关系，客观评估开发署对发展成果的贡献。评价旨在了解哪些有用和为什么有用，哪些不起作用和意外结果。这将促进问责，指导决策，并使开发署更好地管理发展成果。
5. 评价将改善开发署及其伙伴之间利于发展的学习和知识。所有关键的利益攸关者参与评价将增强评价的能力及其效用。加强知识管理系统、学习小组和从事评价实践工作的队伍将扩大获取知识的机会并改善知识交流、协作和创新。
6. 本政策说明确定指导原则和准则；解释关键的评价概念；概述主要的组织作用和职责；划分所涉的评价类别；并确认学习和知识管理系统的要素。本政策说明还概述精益求精地发展评价文化和善于学习的组织需要具备的能力和资源。

二. 指导原则

7. 以下是主要原则：

(a) **人类发展与人权。**评价工作遵循开发署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这一方针力求加强所有男女的能力、选择和权利。评价遵守普遍认可的公平、公正、两性平等和尊重多样性的价值观念。

(b) **联合国系统协调和全球伙伴关系。**评价利用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作，以提高发展合作的效益并降低交易成本。开发署倡导在联合国评价组的主持下加强专业协作和驻地协调员制度下国家一级的评价协调。随着开发署更多地参与全球倡议以及与其他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方案，开展联合评价可加强全球伙伴关系。

(c) **国家自主权。**评价应以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关切问题为指导，并在进行时符合国家制度。评价应该具有包容性，并考虑到不同的国家利益和价值观念。评价应加强与政府和主要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应该建设国家机构的执行、监测和评价能力。

(d) **成果管理。**通过评估开发署的进程、产品和服务对影响人民生活的发展成果给予有效促进的程度，评价可帮助开发署进行成果管理。通过评价，可突出表明在设计方案时必须注重质量，使成果做到明确、可以衡量、能够监测和可以评价。评价通过提供证据，可以为战略性的规划和方案拟订作出更为知情的管理和决策。

三. 准则

8. 开发署的评价以联合国评价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中进行评价的准则为依据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a) **独立性。**评价职能应该在结构上独立于本署的业务管理和决策职能，从而不受不应有的影响，可以更为客观，而且有直接向主管决策层提交报告的充分权力。管理层不得对评价报告的范围、内容、评论和建议施加任何限制。为了避免利益冲突，评价人员无论在评价之前、期间或之后，都不得直接参与决策、拟订、执行或管理评价主题的工作。

(b) **意图。**应该在一开始就表明开展某项评价的理由以及将在评价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评价的范围、设计和计划应该产生符合预期使用者需要的相关而及时的产品。

(c) **透明度。**与利益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对评价的公信力和效用至关重要。应该在整个过程中交流有关评价设计和方法的全部资料，以建立对评价结论的信任并在决策时了解评价的局限性。

(d) **道德操守。**评价不应该反映个人或部门的利益。评价人员必须具备职业道德，尊重机构和个人以保密方式提供资料的权利，并核实据说是他们作出的陈述。评价必须对当地社会和文化环境的信仰和风俗有敏感认识，必须合法地进行评价，同时充分重视评价所涉人员以及受其结论影响的人的福祉。评价人员必须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敏感地认识并处理歧视和两性不平等问题。

(e) **公正**。消除偏见和尽量做到客观对评价的公信力及其对知识的贡献至关重要。做到公正的先决条件是：独立于管理层；客观的设计；有效的衡量和分析；严格使用主要利益攸关者事先商定的适当基准。除公正外，评价工作队还应该包括有关的专门知识，其性别和区域组成应该平衡。

(f) **质量**。所有的评价都应该符合评价办公室确定的最低质量标准。调查的关键问题和领域都应该明确、一致和现实。评价计划应该切实可行并具有成本效益。为确保产生的资料准确可靠，应使评价的设计、数据收集和分析反映专业标准，同时充分重视反映评价环境的任何特殊情况或限制因素。为保证这一点，评价人员的专业精神以及他们在运用标准评价方法时的科学态度至关重要。在提出评价的结果和建议时，应采用目标受众容易理解的方式。

(g) **及时**。必须以及及时的方式设计和完成评价工作，以便实现进行评价的具体意图和目标，并确保结论和建议有其效用。在提供有效和可靠的信息同时兼顾技术和时间要求以及具体现实是确保评价职能有助于成果管理的关键。

(h) **效用**。评价是一门管理学科，其目的是提供资料，用于作出以实证为依据的决定。为了提高结论和建议的效用，主要利益攸关者应该以各种方式开展评价。评价的范围、设计和计划应该产生符合预期使用者需求的相关而及时的产品。对结论的解释应该以国家现实和方案背景为依据，提出的建议应该切实可行和符合现实。

四. 主要概念

9. **评价**。评价是根据主要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者商定的标准和基准，对发展努力的相关性、适当性、效能、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作出评判。评价的设计、资料分析和解释是一个严格、系统和客观的进程，以回答具体的问题。评价评估哪些有用及其原因，突出预期的结果和意外结果，并提出战略性的经验教训，以指导决策者并使利益攸关者了解情况。

10. **监测与审查**。监测与审查不同于评价。监测是一种持续的职能，为管理人员和主要利益攸关者定期提供反馈，说明计划的活动与实际的活动以及方案执行情况之间的异同，并说明影响成果的内部和外部因素。监测可早日表明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监测为核实方案理论和逻辑以及对方案活动和办法作出必要改变提供了机会。从系统监测中取得的资料可作为评价的重要输入信息。审查与监测密切相连，是对某项举措的业绩进行的定期评估，而且往往是粗略的评估，不采用严格评价所要求的应有程序或方法。

11. **审计与评价不同**。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并改进组织的业务。审计评估并有助于改善以下方面：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进

程，应对与金融和业务信息的可靠性和正当性有关的风险；业务的效能和效率；保障资产；遵守条例、规则、政策和程序。

定义

12. 发展成果是：

(a) **产出**：可直接归因于该项举措的某项干预措施的有形产物(包括服务)。产出是指活动的完成(而不是活动的开展)，是管理人员最可以影响的一类结果。例如，司法改革项目的一项产出是受过训练和合格的法官人数。

(b) **成果**：一项或多项干预措施力求支持的发展条件实际产生或预期产生的变化。要取得一项成果，通常需要若干伙伴作出贡献。如果仍举以上的例子，则积压的案件数量减少是证明司法进程改善的一个成果。

(c) **影响**：以人的福利衡量的人类发展方面的实际或预期变化。在上述例子中，有更多的人可以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并更好地行使他们的权利就是一种影响。

13. **归因**：因一项干预措施而使发展成果产生变化的确切因果关系。例如，受过训练的法官人数可直接归因于某项具体的干预措施。

14. **贡献**：发展成果的变化可以可信地与某项干预措施挂钩。贡献意味着某项干预措施促成发展成果的逻辑因果关系。例如，司法进程的改善可能是若干行动者的干预造成的：努力培训法官、改善行政管理进程或修订立法政策。

15. **组织效能**：指能够更直接、可说明和可归属地衡量组织对之有较大控制或可管理利益的业绩。

16. **发展效能**：指一国通过政府机构、民间组织和发展伙伴实现预期发展目标的程度。评价评估合作伙伴帮助增强促使国家实现发展目标的因素和条件的效能。

五. 作用和职责

17. 在确保评价有助于学习和问责方面，开发署的所有组成部门，包括执行局，都具有不同的重要作用和职责。他们协同努力，为造就一个一致和有效的评价系统作贡献。开发署进行的评价工作分两类：一是评价办公室进行的独立评价，二是方案部门委托独立的外部专家进行的分散评价。每类评价以及发展国家评价能力的作用和职责说明如下。

18.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是评价政策的管理机构。执行局：

(a) 核准评价政策并审议其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b) 通过以下方式确保评价职能的独立性：

- (一) 每年核定评价办公室列出费用的工作方案；
- (二) 审查评价办公室主任的任命、连任和解职，并提出咨询意见。
- (c) 要求管理层对开发署的所有评价作出回应和采取后续行动；
- (d) 使用和借鉴评价的结论和建议，以监督和核可整体政策、战略和方案；
- (e) 审查并核定管理层对独立评价的回应；
- (f) 定期要求评价办公室委托对评价政策进行一次独立审查。

A. 独立评价

19. 开发署的评价办公室管理以下方面的评价职能。评价办公室将：

(a) 在治理和问责制方面

- (一) 制定并定期审查和更新开发署的评价政策；
- (二) 每年向执行局提交列出费用的工作方案；
- (三) 每年向执行局提交报告，说明开发署及其联系基金和方案开展的评价具有的职能、遵从情况、覆盖面、质量、结果和后续行动；
- (四) 维持向公众提供所有评价报告、管理层的回应和后续行动情况的系统；
- (五) 定期提醒高级管理人员注意新出现的与评价有关且具有整体意义的问题，但不参与决策。

(b) 在开展评价方面

- (一) 开展由国家领导的共同评价，从而促进国家在评价方面的自主性和领导才能以及能力发展，同时确保评价工作的独立、优质和效用；
- (二) 在与执行局、高级管理人员、联系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协商的基础上，针对评价办公室可能确认的新问题，每年制定独立评价的工作方案；
- (三) 开展专题评价、方案评价(诸如国家发展成果评估)、全球、区域和南南方案评价和其他必要的评价；
- (四) 确保独立评价为开发署的方案和成果提供具有战略意义并有代表性的覆盖面，而且及时完成，以利决策；
- (五) 按照最佳的国际评价标准(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行为守则和道德准则)进行独立评价，帮助革新评价方法，传播最佳做法。

(c) 在伙伴关系和知识管理方面

- (一) 维持可供公众查阅的评价储存库；
- (二) 总结评价结果和经验教训，以使用适合受众的方式进行传播；
- (三) 通过建立并支助知识网络，支持发展学习小组和从事评价实践工作的队伍；
- (四) 与专业评价网络(包括评价组、发展援助委员会评价网、多边开发银行评价合作组以及区域组织)结成伙伴关系，提高质量和公信力。

(d) 在联合国改革方面

- (一) 确保开发署的评价促进并继续符合联合国的政策和改革；
- (二) 支助协调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
- (三) 优先考虑与联合国机构开展的联合评价；
- (四) 为全系统评价提供评价证据；
- (五) 为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年度工作方案做贡献。

(e) 管理

评价办公室主任负责：

- (一) 管理评价办公室的预算，包括伙伴的捐助；
- (二) 按照开发署的招聘程序和联合国评价小组对评价人员的能力要求，管理评价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并对工作人员的甄选作出最后决定。

20. 开发署署长对开发署成果负责，并：

- (a) 保障评价职能的完整性并保障它独立于业务管理部门；
- (b) 与执行局协商，按照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标准，任命评价办公室主任及其连任和(或)解职，任期限为四年，可连任一期，并禁止再度在本署任职；
- (c) 就评价办公室主任的工作情况向执行局主席团提交年度报告；
- (d) 确保评价办公室主任对该办公室发表的所有评价报告的内容有最后决定权，以此保障评价办公室的独立性；
- (e) 为本署的评价工作提供充分的资源和能力，包括供评价办公室以及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和主题评价等独立评价使用的资源；

(f) 确保开发署管理层对提交执行局的独立评价作出回应；

(g) 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回应并利用对其业务、战略、政策和监督职能的评价，并确保相关单位对独立评价的结果和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21. 做法和政策局、区域局以及国家办事处的高级管理人员将：

(a) 确认明确的成果，制定可衡量的指标，并确定业绩指标和基线资料，以确保方案的可评价性；

(b) 确保对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业绩进行有效监测和分散评价，为进行独立评价提供有关和及时的资料；

(c) 向独立评价小组提供其要求的所有有关资料；

(d) 利用评价结果改善方案质量，指导有关今后拟定方案和定位的战略决策，并交流发展经验方面的知识；

(e) 通过分析和运用跨区域、主题和成果领域的评价结果，包括通过知识系统和产品，推动组织学习。

B. 分散评价

22. 开发署署长对开发署成果负责，并：

(a) 确保遵守评价政策，以此作为开发署各部门有效问责的组成部分；

(b) 为分散评价提供充足的资源和能力；

(c) 全球和专题方案评价计划的修正；

(d) 确保开发署管理层对分散评价作出回应；

(e) 确保高级管理层回应并利用对其业务、战略、政策和监督职能的分散评价，并确保相关单位妥善贯彻评价结果和建议。

23. 管理全球、区域、国家和专题方案的做法和政策局、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以及联系基金和方案的高级管理层将：

(a) 确认明确的成果，制定可衡量的指标，并确定业绩指标和基线资料，以确保方案的可评价性；

(b) 与国家利益攸关者及合作伙伴协作，确保有效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和业绩，为成果管理和评价提供有关和及时的资料；

(c) 与伙伴政府和主要利益攸关者一起，为方案文件编制列出费用的评价计划。国家办事处应在通过国家方案行动计划的同时对计划作出预算。定期审查和更新计划，确保其切合国家的优先事项；

- (d) 作出适当的机构安排，以管理评价；
 - (e) 确保为评价提供充分的资源；
 - (f) 保障评价进程和产品的独立性；
 - (g) 确保按照既定质量标准(包括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行为守则、道德准则和开发署评价导则)执行评价计划；
 - (h) 提倡由国家领导的联合评价，以促进国家对评价工作的自主和领导作用，同时确保评价的独立性、高质量和实用性；
 - (i) 为评价小组提供一切必要资料；
 - (j)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伙伴开展联合评价的工作，同时确保开发署对发展成果作出具体贡献。国家办事处则促进对联发援框架的评价；
 - (k) 与国家伙伴磋商，提出管理层关于所有评价的回应，确保妥善、及时地贯彻商定的评价建议，并进行跟踪；
 - (l) 利用评价结果提高方案质量，指导有关今后方案拟定和定位的战略决策，并交流有关发展经验的知识；
 - (m) 确保所有评价报告透明并能让公众查阅；
 - (n) 通过分析和应用不同区域、专题和成果领域的评价结果，包括通过知识系统和产品，促进组织学习。
24. 区域局主任在进行职能监督和支持国家办事处委托的评价时，应：
- (a) 确保国家方案的可评价性以及国家办事处的评价计划和评价实践的质量，
 - (b) 支持和指导国家办事处在评价方面的能力，包括建立区域的专业知识和区域的评价支助系统；
 - (c) 审查和明确修改国家方案所附的评价计划；
 - (d) 确保有效使用监督评价。
25. 评价办公室：
- (a) 制定评价标准以用于规划、实施和利用分散评价结果，并评估评价报告的质量；
 - (b) 传播方法和良好做法标准，以管理开发署的评价工作；
 - (c) 提供一份评价专家名册；

- (d) 支助从事评价实践工作的人员网；
- (e) 维持一个公共的评价资料储存库，推动交流评价方面的知识。

强制性分散评价

26. 开发署确保计划进行的评价评估其对发展成果的贡献。这些评价加在一起应足以涵盖所有的方案活动，涉及方案文件中的全部成果，并提供评价证据，指导决策，支持问责和学习。

27. 强制性分散评价是全球、区域、国家和专题方案以及南南方案的评价计划中已经确定的评价。一个全面和战略性的评价计划应该包括成果、项目和专题评价的适当搭配。费用分摊协定或伙伴关系议定书(如全球环境基金)规定的评价是强制性的，应该包括在评价计划中。

28. 审查评价计划是年度方案审查进程的一部分，以确保计划进行的评价具有现实意义。经区域局事先批准，并经政府同意，可以因政策、方案或评价情况有重大改变等令人信服的理由，修改国家办事处的评价计划。对区域、全球、专题和南南方案的评价计划作出的任何改变须经署长核可。

C. 发展国家的评价能力

29. 开发署各方案股通过加强从事评价实践工作的队伍，维持每个区域的评价专家和机构的名册，促进和协调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支持国家一级的评价能力建设。

30. 经东道国政府的要求，开发署为发展国家的评价能力提供支助。

31. 评价办公室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合作，支持发展国家的评价能力，并为讨论各国面临的评价问题提供论坛，使参加者能够借鉴其他国家最近和富有创造性的经验，为制定长期举措奠定基础，从而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加强国家对公共政策进行评估的能力。

六.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32. 相关基金和方案的评价单位都是其组织的评价职能管理机构，并分别为其基金或方案：

- (a) 定期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评价政策；
- (b) 帮助评价办公室制订共同评价质量标准和指导准则；
- (c) 支助制定定义明确的成果框架，以利于评价方案和活动；
- (d) 向高级管理层提交评价单位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 (e) 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每年的评价议程；
- (f) 管理并开展评价工作；
- (g) 在可能时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合作伙伴开展联合评价工作；
- (h) 保障外包或由方案工作人员管理的强制性评价的质量；
- (i) 确保维持可供公众查阅的评价储存库；
- (j) 确保以适合目标受众的格式公布评价结果和经验教训，并促进在决策过程中予以考虑并供学习之用；
- (K) 跟踪管理层的回应并贯彻商定的评价建议；
- (l) 提醒高级管理层注意具有整体重要意义的评价相关问题；
- (m) 为提交执行局的年度评价报告提供资料；
- (n) 促进评价能力建设；
- (o) 确保与联合国的政策和改革相一致，并促进改善评价协调、质量和效益，包括参与联合国评价组的工作。

33. 资发基金的强制性评价标准是：

- (a) 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战略或专题评估，以应对整体性的优先事项；
- (b) 对与地方发展和包容性供资这两个资发基金工作领域相关的重要领域中的选定项目进行中期或期终评价；
- (c) 如伙伴关系议定书有规定，则进行项目评价；
- (d) 按核定联合方案文件规定参与评价联合方案。

34.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强制性评价是：

- (a) 每年开展一次战略或专题评估，以应对整体协商进程中确定的需求；
- (b) 在关键领域和(或)有必要了解志愿精神对和平与发展的贡献的领域中，对由特别志愿人员基金资助的选定项目和倡议开展中期或期终评价；
- (c) 如伙伴关系议定书有规定，则进行项目评价；
- (d) 按照方案设计的要求，参与评价联合方案。

七. 评价结果和建议的利用

35. 所有评价都会得到管理层的回应，并由开发计划署系统地执行。评价办公室维持一个跟踪管理层对评价作出回应的系统。管理层在跟踪系统中应更新后续行

动的情况。评价办公室定期向具有监督职能的人员介绍对评价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落实管理层回应的情况，并提醒高级管理人员注意任何值得关注的领域。

36. 开发署的所有评价报告均公布于众。评价办公室主任负责授权传播独立评价报告和相关资料。驻地代表、区域局主任、做法和政策局主任必须公布其各自单位委托开展的所有评价。

37. 为了促进更广泛地利用和传播评价结果，所有独立评价的执行摘要都将译成开发署三种工作语文。评价办公室负责宣传和外联方案，以扩大有效利用独立评价结果，发展学习社区。现已鼓励国家办事处将评价摘要译成当地语文，并采用其他手段，使利益攸关方了解结果并用以开展学习。

38. 作为一个学习和知识型的组织，开发署确保该组织的各组成部分从评价中汲取教训，并在拟订方案和分享知识的工作中运用评价知识。从评价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不应仅限于眼前的评价主题，并应在开发署开展工作的国家、区域和重点领域中共享。开发署评价产生的知识对于参与发展的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应是有用的，并有助于进行全球政策辩论和发展创新。

附件一

评价类型

独立评价

专题评价评估开发署在某些领域的业绩。这些领域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产生新的发展问题和优先事项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对确保持续促进发展成果至关重要。专题评价可涉及开发署的政策、重点和成果领域、伙伴关系、方案办法、合作方式或业务模式等。

全球、区域和南南方案评价评估这些方案的业绩以及预期和已经取得的成果。这些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开发署对执行局的实质性责任，其进行的时间将有利于制定并核可下一个方案。

发展成果的评估是评估预期和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及开发署对国家一级发展成果的贡献。这些评估的范围包括但不一定限于开发署对国家挑战和优先事项的相应考虑和协调一致；战略定位；利用相对优势；以及争取合作伙伴参与。确保涵盖范围并在制定其后的方案时采用结果和建议是确定评价国的数目和选定对象并确定评价时机所考虑的目的。只要有可能，就将共同或至少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协调开展这些评价工作。

分散评价

联发援框架的评价侧重于联发援框架的成果、其对国家优先事项的贡献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助连贯性。联发援框架的评价时间安排是为下一个联发援框架的准备工作、国家方案和各机构的项目提供投入。联发援框架评价是在方案周期倒数第二年开始时进行，借鉴联发援框架的年度审查以及各机构已完成的主要研究和评价。

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评价评估开发署取得预期取得的成果以及对各项方案中所列的发展结果和成果的贡献。评价审查开发署在交付和影响发展结果的实现以及开发署的战略定位方面的成效等关键问题。

成果评价评估一个方案或一组相关的开发署项目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成果。其中包括根据其自身目标、综合贡献以及外部因素和行动者的贡献，评估方案的效能、效率、可持续性和相关性。成果评价还审视方案或项目的意外效应。应该由方案单位按评价计划所作的战略决定，指导如何选定将予以评价的方案或项目组，而不是临时作出此种决定。这一决定应该考虑与国家政府和关键利益攸关方商定的协议和伙伴关系要求，并注意其效用及其与战略评价和方案评价的关联。

专题评价评估开发署在某些领域的业绩。这些领域在产生新的发展问题以及涉及开发署某方案单位的优先事项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对确保持续促进发展成果

至关重要。专题评价可涉及开发署的成果和重点领域、性别和能力建设等交叉问题、伙伴关系、方案办法、合作方式或业务模式等。

项目评价评估一个项目在取得预期成果方面的效率和效能。这种评价还评估产出对中期和长期成果所作贡献的相关性和可持续性。可以在实施期间、实施结束(期终评价)或项目结束一段期间之后(事后评价),对项目进行评价。项目评价可对成果管理很有价值,并可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制。此外,项目评价还可以为以下工作奠定基础:成果和方案评价,战略和方案评价以及发展成果评估,从经验中总结教训,供学习和分享知识之用。

志愿人员方案和资发基金的评价

战略和专题评价为制定关于组织效能和核心专题方案领域的前瞻性战略奠定基础。这些评价涉及审视过去的经验,以查明这种办法的优缺点,并审视与开发署及其办法的某一具体方面或某一专题方案领域相关的成果。这些评价或许还包括审视组织和专题领域的全球趋势和伙伴做法,以确定某些办法和干预措施是否相关。战略和专题评价由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开展。

方案和项目评价可着重评价方案周期中期和期终业绩。这些评价评估各种干预的具体贡献、效率、效能、相关性和可持续性,并评估战略定位及伙伴关系。方案和项目评价由资发基金和志愿人员方案开展。

联合评价

联合评估是不同合作伙伴一起进行评价的一种方式。任何评价都可以联合进行;“联合”的程度各有不同,取决于各合作伙伴在评价过程中进行合作、合并评价资源和评价报告的程度。通常有一个指导小组负责监督这一工作,还有一个较小的管理小组来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联合评价日益成为开发署采用的首选方案,同时保持自己对成果的贡献负责。在国家一级,联发援框架评价由联合国各机构共同进行。

附件二

评价计划模板

联发援框架/ 国家方案 文件成果	战略计划 成果领域	评价题目	合作伙伴 (联合 评价)	委托进行 评价(如非 开发署)	评价类型*	计划评价 完成日期	估计费用	临时资金 来源

* 按附件一。

附件三

管理部门的回应模板

主要建议和管理层的回应

评价建议 1.				
管理部门的回应:				
			跟踪*	
主要行动	时限	负责单位	意见	执行情况
1. 1				
1. 2				
1. 3				

评价建议 2.				
管理部门的回应:				
			跟踪*	
主要行动	时限	负责单位	意见	执行情况
2. 1				
2. 2				
2. 3				

评价建议 3.				
管理部门的回应:				
			跟踪*	
主要行动	时限	负责单位	意见	执行情况
3. 1				
3. 2				
3. 3				

* 评价资源中心数据库对执行情况进行电子跟踪。